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2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劉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0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9,636元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於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部分並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利息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依約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10月8日止，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020元（含本金209,636元）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020元，及其中209,636元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欠原告錢，有意願要還款，但目前沒有能力還款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申請信用卡資料暨約定條款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0109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、第31頁至第35頁），被告對上開資料

01 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，並表示有意願要償還款項（見
02 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稱無資力償還等
05 語，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
06 任，難予憑採。

07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紀俊源